



中 国

人 大 代 表

王伊景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青年人大工作者论坛丛书

中国人大代表

王伊景 编著

上海世纪远景公司

王伊景

2001.5.22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大代表/王伊景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0.1

ISBN 7-80078-405-3

I . 中… II . 王… III . 人民代表大会制-研究-中国
IV . 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1169 号

中国人大代表
王伊景 编著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河北省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8 印张 203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7-80078-405-3/D · 150

定价：14.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错页或破损，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63097459

出版说明

为了切实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促进人大工作探索和经验交流，便于各级人大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研究成果及时发表，我社将陆续编辑出版一套《中青年人大工作者论坛》丛书。本书是丛书中的一种。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是目前全国人大系统内唯一的一家出版社，为人大工作服务是我们的一项宗旨。我们期望《中青年人大工作者论坛》丛书的出版，能为推进人大理论研究和人大工作经验交流切实起到促进作用，期望能有更多的人大工作者在人大理论研究和工作经验总结方面有所投入、有所建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0年3月4日

序

人大代表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项具体制度，它包括了多项内容，值得认真研究和拓展。

王伊景同志在市、区人大机关工作多年，经过充分的准备和长时间的研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写出了《中国人大代表》一书，做了一件有益的事。此书用较大的篇幅对代表的自身特点、工作程序和管理服务等进行理论性的研究，也对代表制度的历史进行了回顾及对中外代表制度的比较研究，因而可供人大代表在活动中参考，亦可为人大常委会提高代表活动质量作参考，还可为人大理论工作者研究代表制度作参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同时对人大代表的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注意把人大代表活动的经验总结上升为理论，并通过理论来指导人大代表活动的开展，无疑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历史的巨轮已驶入新世纪，时代在召唤着一支高素质的人大代表队伍。在我国经济上逐步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今天，与此相适应，明天的代表应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明天的代表活动需要广博的知识；明天代表活动的内容和活动范围更大；明天的代表应该善于从事交际活动；明天的代表应不断更新思想观念……所有这些，需要我们着重对人大代表个体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王伊景同志的这本《中国人大代表》，既是他长期对人大代表主体论探索的总括，又是他近期对人大代表主体论研究

的升华。在这部专著中，作者以理论与实际和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手法，多视角、多侧面、多层次地论述了人大代表的代表意识、活动规律、素质要求等，融知识性、可读性和应用性于一体，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当然，正因为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因而书中的不足之处也在所难免。如有些章节说理不够自然，详略不够得当等。

我们所从事的都是人大工作，因此很高兴有人对人大代表制度进行研究，提高这门学问的研究水平。最后，借此机会祝愿全国各级人大代表和各级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们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中，做出更大的贡献。



2000年1月16日

应重视对代表主体论的研究

——《中国人大代表》序

纵观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的研究，存在着侧重于对人大制度的宏观研究，忽视对人大代表制度的微观研究的倾向；而对人大代表制度的研究中，又侧重于对代表客体——“事”的研究，而忽视对代表主体——“人”的研究。

《中国人大代表》以代表个体、代表活动、代表机构作为研究对象，通过揭示代表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指导代表活动实践为目的，系统地对人大代表制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中国人大代表》继承了40多年来人大代表制度的研究成果，如人大代表制度的历史演变、人大代表的概念、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等。然而，它并非东拼西凑的简单汇总，而是一种有创新的综合继承，如在人大代表的职权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区别上提出了与众不同的看法，便是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表现。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代表工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基础。因此，众多的理论工作者和人大工作者对研究人大及其常委会如何开展代表工作颇多，但对人大代表活动本身固有规律的研究却较少。要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代表制度进行研究，必须对人大代表的队伍构成，政治、心理素质、职业环境，代表活动规律，管理服务工作改进等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和探讨，还必须对权力机关和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职权范围进行区别，才能有效地提高人大代表工作和活动的质量。《中国人大代

表》的成功之处在于，不仅富有成效地吸收了多学科的研究成果，包括理论与方法，而且又独具慧眼地找到了人大代表主体论与相关理论的交叉点。作者在长期的地方人大工作的基础上，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代表制度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探讨，除了从法律和政治的角度进行分析研究外，还尝试性地使用了社会学、心理学、行为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给人以一种水乳交融与清新自然之感。作者对人大代表主体论的一系列概念，均给以科学地阐释，明晰、简洁，言之有物。如对代表的代表意识、政治、心理素质，职业环境、职业道德，代表活动规律、基本特性，管理职能、管理原则等概念及概念间关系的界定。这样，既为人大代表主体论创建了科学概念体系，又为人大代表主体论的理论建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翻阅全书，感到《中国人大代表》有以下几个突出的特点：

一是拓宽了研究视野。作者在深入研究现有领域的同时，又以青年学者特有的学术勇气，大胆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如对代表的代表意识、代表的职能环境、代表的职业道德、代表的人际关系、代表活动的管理机构等新领域的开拓，这无疑是一种可贵而有益的尝试，也是对人大代表主体研究的贡献所在。时至今日，作者在这些领域里仍保持其领先地位。

二是深化了研究内涵。作者不仅拓展了人大代表主体论的领域，而且提出了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见解。如目前理论界仍把代表作为一种“职务”来研究，对代表制度的研究也就受到了约束，但代表活动具有职业的行为。因此，研究代表制度不能离开“职业”这一概念，该书围绕代表的职业活动，提出了代表的职业道德、代表活动的基本特性、代表活动的职能环境、代表活动的矛盾规律，甚至还大胆地提出了人大常委会是代表活动的管理机构等新观点。

三是扩展了研究途径（方法）。作者力戒陈旧、单维的研究方法，并一反刻板、平叙说教的表达方式，较成功地采用了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际、叙事与论证相结合的方法，从政治学、法学、心理学、行为学、公共关系学等学科的角度，对人大代表主体理论作全方位的研究，使知识性、学术性、可读性和应用性熔于一炉。

应当说，《中国人大代表》是系统研究人大代表主体理论的开创之作。如果说着重对人大代表主体的研究是该书的特点，那么对人大代表客体的研究不足、某些章节的理论概括不强、章与章详略失调等等则是该书的缺点和不足之处。但就全书而言，所有这些缺陷毕竟瑕不掩瑜。

卢希德

2000年1月7日

目 录

序	(1)
应重视对代表主体论的研究	卢希德(1)
——《中国人大代表》序	
第一章 人大代表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人大代表制度的产生	(1)
第二节 人大代表制度研究的特点和对象	(3)
第三节 人大代表制度的研究方法	(5)
第二章 人大代表制度概说	(8)
第一节 人大代表制度的历史沿革	(8)
第二节 人大代表制度及其特点	(15)
第三章 人大代表的选举产生	(28)
第一节 人大代表选举制度的基础	(28)
第二节 人大代表选举制度的原则	(33)
第三节 人大代表产生的基本程序	(38)
第四章 人大代表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50)
第一节 人大代表的性质	(50)
第二节 人大代表的地位	(54)
第三节 人大代表的作用	(55)
第五章 人大代表活动概说	(58)
第一节 人大代表活动的基本特性	(58)
第二节 人大代表活动的矛盾规律	(68)
第三节 人大代表活动的特点	(74)

第四节	人大代表活动的原则与目的	(78)
第五节	人大代表活动的内容	(80)
第六节	人大代表活动的方法	(86)
第七节	人大代表的人际交往	(104)
第六章	人大代表的个体结构	(111)
第一节	人大代表的政治素质	(111)
第二节	人大代表的智能结构	(116)
第三节	人大代表的心理素质	(119)
第四节	人大代表的代表意识	(127)
第五节	人大代表个性的发展	(133)
第七章	人大代表的群体结构	(137)
第一节	人大代表群体结构的功能	(137)
第二节	人大代表群体结构的内容	(140)
第三节	人大代表群体结构的优化原则	(143)
第八章	人大代表的职业	(147)
第一节	人大代表与职业	(147)
第二节	人大代表的职业道德	(152)
第三节	人大代表的职能环境	(158)
第九章	人大代表的组织	(169)
第一节	人大代表的组织	(169)
第二节	人大的性质	(175)
第三节	人大的地位	(177)
第四节	人大的职权	(180)
第十章	人大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186)
第一节	人大代表权利与义务的意义	(186)
第二节	人大代表的权利	(190)
第三节	人大代表的义务	(206)

第十一章 人大代表的组织管理	(208)
第一节 人大代表活动的管理.....	(208)
第二节 人大代表的素质培养.....	(218)
第三节 人大代表的纪律与奖惩.....	(226)
第四节 人大代表的保护.....	(231)
本书主要参考文献	(237)
后 记	(238)

第一章 人大代表制度概述

人大代表工作、活动^①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就已有之，它伴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而得到进一步的加强。而要把人大代表制度作为特定的对象专门加以系统的研究，总体上说，还处于起步阶段。无论是从理论上讲，还是从实践上看，人大代表制度都有许许多多值得研究和探讨的问题，还需我们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去不断地探索和发展。本章所述，仅就人大代表制度研究中的一些基本问题，作简明扼要的介绍。

第一节 人大代表制度的产生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于 1949 年 9 月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而全国上下系统建立起人民代表大会，则是以 1954 年 9 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为标志的。

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项具体制度——人大代表制度，40 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获得了重大发展。与

^① 为了便于表述，以下把人大代表在会议期间的工作、闭会期间的活动统称为活动。

此相伴随，有关人大代表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的大量论文与专著相继问世，人大代表制度的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并形成了一支由人大机关工作人员，高校、科研单位的研究人员组成的有较高素质的人大代表制度的研究队伍。

人大代表制度的深入研究，极大地推动了全国各级人大代表工作的开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成立的人大制度研究会，对人大代表制度的理论与实践进行探讨，并且其理论成果也被广泛应用，获得较好的社会效果。例如，人大代表的评议工作，通过实践再到理论的探讨，再到实践中去，现评议工作已在全国广泛地开展。

制度的研究之所以普遍受到重视，原因主要有：

1. 当代社会科学的发展，促进了人大代表制度的研究。

社会科学是以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的任务是研究并阐明各种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当前，政治学、法学、行政学、管理学、行为学、心理学等科学蓬勃发展，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指导下，与这些学科有关的人大代表制度研究由于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重视，因此正在得到迅猛发展。

2. 要切实改进人大代表活动，必须重视人大代表制度的研究。

随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国的确立，40余年来特别是近十多年来，人大代表活动在实践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然而，代表活动长期处于比较落后的状况，在前进中遇到了许多实际问题，经验需要升华为理论，实际问题需要在理论的指导下得到解决。重视人大代表制度的研究，是提高人大代表素质和工作效率的有效手段。

3.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向人大代表制度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我们党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在健全和完善根本政治制度方面，坚持和发展了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权组织形式，充分发挥了各级人大代表大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和独特优势，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人大代表制度研究又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要认识这一点，并从全新的角度进行多方位的研究，才能真正发挥理论的指导作用。

第二节 人大代表制度研究的特点和对象

一、人大代表制度研究的学科特点

作为一门研究人大代表活动及其规律的新兴学科，人大代表制度研究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1. 政治性 一般来说，社会科学都具有政治倾向性，人大代表制度研究尤其不能例外。人大代表是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这是对人大代表的一项重要政治要求。人大代表制度的研究，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改革开放，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决不允许偏离这个根本方向。

2. 综合性 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人大代表活动具有很强的综合性。人大代表活动的内容，就是其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代表作用的过程。人大代表活动的综合性决定了人大代表制度研究的综合性。人大代表制度研究既要研究代表活动的客体，又要研究代表活动的主体；

既要研究代表活动的方法，又要研究代表活动的环境；既要研究代表活动的服务工作，又要研究代表活动的管理工作；既研究代表的权利，也要研究代表的素质。同时，研究人大代表制度，所吸收运用的相关学科知识与研究成果也相当广泛，涉及到政治学、法学、社会学、行为学、心理学、管理学、公共关系学等。人大代表制度研究吸纳相关学科的知识综合运用而自成体系，形成了综合性的特点。

3. 应用性 人大代表制度研究是为了直接指导人大代表活动的实践。人大代表制度理论直接来源于代表活动实践，并直接受到代表活动实践的检验；人大代表制度研究对代表活动实践的指导是直接的、现实的，更注重于代表活动的实际应用。人大代表制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对代表活动的科学化管理，提高代表活动的质量和效率。现阶段，人大代表制度研究的重点和难点是：如何从丰富的代表活动实践中概括、探讨代表活动的规律，构建和发展人大代表制度研究理论体系；如何强化人大代表制度研究的应用功能，推动各项代表活动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总之，人大代表活动是一个动态性、开放性的系统，代表活动的方式方法也随着形势的发展而有所创新。人大代表制度研究所阐述的理论、原则、方法也随代表活动、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和社会实际的发展变化而不断优化。尚处于学科发展的初创阶段的人大代表制度研究，面临着的是一个艰难而又漫长的成长过程。

二、人大代表制度研究的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人大代表制度研究把人大代表、人大代表活动、人大代表机构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以揭示人大代表活动的特点和规律，指导人大代表活动实践，提高人大代表活动水平。

人大代表是代表活动的主体。

人大代表个体的能力结构、道德修养、心理因素等条件、素质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他们的活动能力、活动质量和效率。对人大代表的政治、心理素质，职能环境，代表活动规律等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和探讨，可以改变目前对人大代表的培养、培训工作的落后状况，以满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对人大代表的需求，提高人大常委会对代表活动的组织水平。

人大代表机构是代表活动的客观环境。由人大代表构成的各种组织，工作制度、程序、活动方式、方法等因素对人大代表活动的质量和效率有着十分重大的影响。人大代表组织的科学化、合理化设置，代表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建立和完善，以及代表对客观工作环境的适应和利用等，理应成为人大代表制度研究的对象。

第三节 人大代表制度的研究方法

人大代表制度本身所具有的综合性和应用性的特点，决定了人大代表制度研究的方法必须以是否适应代表活动为基准，不能有所偏离。

人大代表制度的研究方法，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理论联系实际

人大代表制度研究是一门应用学科，这点决定了它较之其他学科更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意使人大代表制度理论在实践中加以检验，从而深化认识，发展理论。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下日益显得重要的代表活动，确实需要加强理论建设。但脱离代表活动实践的理论，不可能对实际工作产生指导作用。如果从理论